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剑波	董利群	夏伟
吴文新	何剑锋	李飞
徐海	胡晓玲	吴晓农
符正平	周学进	黎文靖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向交易所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3.01元/股。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0.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5,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价格为22.01元/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90,122,59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有另外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美的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审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报告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报告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	指	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用、刊登公告费等
《上市规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DEA GROUP CO., 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的集团

股票代码：000333

发行前注册资本：4,215,808,472.00元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董事会秘书：江鹏

证券事务代表：王静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26-28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公司网址：<http://www.midea.com>

联系电话：0757-26334559

联系传真：0757-26661991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有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条件性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三、发行时间

2015年6月11日，向认购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2015年6月12日，认购对象完成缴款。

四、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为定价发行。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5,000,000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2.0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为23.01元/股。鉴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4,215,808,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原来的23.01元/股调整为22.01元/股。

七、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0,550,000元。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上述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006,771.61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03,543,228.39元。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5年6月12日，天健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2015]3-59号)。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扣除其保荐承销费后向美的集团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购款。2015年6月15日，天健出具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2015]3-59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5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210,55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06,771.61元后，应募集资金净额为1,203,543,228.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5,000,000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48,543,228.39元。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开户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110100100692546504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7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六月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均大于1，速动比率接近1，资产负债率保持在60%左右。

6、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3.12	56,051.66	37,932.11	11,49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5.66	164,821.65	531,834.72	-8,8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71.54	2,476,851.11	1,095,419.64	808,95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7.96	261,892.51	168,291.89	78,29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54.82	3,146,132.26	24,963.01	47,79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98.86	-2,866,299.75	-46,668.19	-399,70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303.84	3,729,677.40	3,165,700.99	2,514,68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801.08	4,476,690.39	3,702,113.87	3,064,70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02.76	-741,012.99	-536,412.88	-490,212.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69.86	-761.92	-359.06	-23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767.57	-1,149,633.54	421,979.50	-81,001.5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8,956.67万元、1,005,419.64万元、2,476,851.11万元和249,871.5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399,704.40万元、-46,668.19万元、-2,866,299.75万元和-117,998.86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212.72万元、-536,412.88万元、-741,012.99万元和132,502.76万元，未发生异常变动。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1,203,543,228.39元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增加到1,370,34亿元，增长0.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441.2亿元，增长2.80%。

(二)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充分依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展开一系列业务合作；公司将以小米科技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全生态链的战略合作，是公司顺应行业智能化、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趋势，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业务拓展与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三) 对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四) 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曾劲松、吴红日

协办人：陈健健

经办人员：秦成彬、史松祥、王一真、艾洋

联系电话：010-60833018

传真：010-60833956

二、